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2015年6月24日舉行之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H股股份數目<sup>1</sup>

本人／吾等，<sup>2</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之登記股東，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2015年6月24日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委託資金運用相關事項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5</sup>：\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H股股份有關。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 請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注簽署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對決議案放棄投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若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簽署。若由 閣下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則與該授權相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
-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原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並交回本代理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棄權」票。
- 閣下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